

邳州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完善工程球墨铸铁管采购

招标文件

(合同编号: CXGS-PZ-2024-QG)

招 标 人: 邳州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徐州市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卷.....	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1. 总则.....	17
1.1 招标项目概况.....	17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7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7
1.5 费用承担.....	18
1.6 保密.....	18
1.7 语言文字.....	19
1.8 计量单位.....	19
1.9 投标预备会.....	19
1.10 分包.....	19
1.11 响应和偏差.....	19
2. 招标文件.....	1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0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0
3. 投标文件.....	2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0
3.2 投标报价.....	21
3.3 投标有效期.....	21
3.4 投标保证金.....	22
3.5 资格审查资料.....	22
3.6 备选投标方案.....	23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3
4. 投标.....	23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
5. 开标.....	24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4
5.2 开标程序.....	24
5.3 开标异议.....	24
6. 评标.....	24
6.1 评标委员会.....	24
6.2 评标原则.....	24
6.3 评标.....	25
7. 合同授予.....	25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5
7.2 评标结果异议.....	25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5
7.4 定标.....	25

7.5 中标通知.....	25
7.6 履约保证金.....	25
7.7 签订合同.....	25
8. 纪律和监督.....	26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6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6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6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6
8.5 投诉.....	26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附表一：招标文件疑问函.....	28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	29
附表三：开标记录表.....	30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1. 评标方法	37
2. 评审标准	37
2.1 初步评审标准.....	37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7
3. 评标程序	37
3.1 初步评审.....	37
3.2 详细评审.....	38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8
3.4 评标结果.....	38
附表一：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39
附表二：投标文件问题澄清函.....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41
1. 一般约定.....	41
1.1 词语定义.....	41
1.2 语言文字.....	42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42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43
1.5 联络.....	43
1.6 联合体.....	43
1.7 转让.....	43
1.8 知识产权.....	43
1.9 保密.....	43
2. 合同范围.....	44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44
3.1 合同价格.....	44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44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44
4.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45
4.1 包装.....	45
4.2 标记.....	45

4.3 运输	45
4.4 交付	45
5. 检验和验收	46
6. 相关服务	46
7. 质量保证期	46
8. 履约保证金	47
9. 保证	47
10. 违约责任	47
11. 合同的解除	48
12. 争议的解决	48
第 2 节 专用合同条款	49
1. 一般约定	49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49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49
1.5 联络	49
1.6 联合体	49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49
3.1 合同价格	49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49
4.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0
4.1 包装	50
4.3 运输	50
4.4 交付	50
5. 检验和验收	51
6. 技术服务	51
7. 质量保证期	51
8. 履约保证金	51
9. 保证	52
10. 违约责任	52
11. 合同的解除	52
12. 争议的解决	52
13. 其他约定	52
第 3 节 合同附件格式	54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54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55
第二卷	57
第五章 供货要求	59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59
二、材料需求一览表	59
三、技术性能指标	61
1 说明	61
2 产品质量的检查和检验	63
3 运输	65
4 计量与支付	65
四、检验考核要求	67
五、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	67
六、其他要求	67
第三卷	6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一、投标函.....	73
二、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75
三、联合体协议书.....	78
三、联合体协议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投标保证金.....	79
五、商务偏离表.....	80
六、分项报价表.....	81
七、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内容.....	82
八、技术方案.....	94
九、其他资料.....	99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徐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二次公告)

(资格后审)

1、邳州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实施的邳州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完善工程已经批准建设。工程所需资金来源是政府投资，已落实。现对该项目球墨铸铁管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徐州市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招标事宜。

3、工程概况

(1) 工程地点：邳州市。

(2) 工程总投资：18049.94 万元。

(3) 招标范围：材料需求一览表所含全部内容。

(4) 交货期：详见招标文件。

4、本次采购招标为1个标段，招标内容为：采购 DN200-400 球墨铸铁管材及管件，概算约 1300 万元。

5、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

(1) 投标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球墨铸铁管生产企业或授权代理商，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批件（代理商须提供代理品牌制造商的卫生许可批件）。**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若投标人是授权代理商的，其授权制造商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投标人须提供制造商的授权书，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2) 投标申请人业绩：

近 5 年内（2019 年 6 月 1 日至今），具有单项合同金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球墨铸铁管的供货业绩（代理商须提供本次代理品牌的供货业绩）；（以合同协议书扫描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被各级政府信用管理部门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在失信记录解除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开标当日“信用中国”查询结果为准）。

(4) 按招标公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6、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

(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银行电汇（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数字人民币、银行支票（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开出）、银行电子保函、银行书面保函、投标人信用承诺书、保险机构电子保函、担保机构电子保单、保险机构书面保函、担保机构书面保单。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已选择的缴纳方式中任意选择一种方式缴纳。

(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收款人：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邳州市农商行运河支行

开户账号：3203820441010000369987

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银行支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转账至专用账户，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

(3) 投标人采用数字人民币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开通投标人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转账至收款方的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

数字人民币收款方信息如下：

数字人民币钱包 ID：0092119823000002

数字人民币钱包名称：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投标人采用投标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将保函数据文件（彩色电子扫描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截止前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并上传至交易系统。

投标保函的受益人为招标人。投标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投标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投标人开具的投标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5) 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

(6) 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7)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使用投标保函的除外）。

7、本公告发布时间为 **2024年6月28日至2024年7月5日**。

(1) 本工程实行电子招投标，请投标申请人办理江苏 CFCA 证书或国信 CA 证书后（办理指南网址：<http://ggzy.zwb.xz.gov.cn/bszn/superviseInfo.html>），于**2024年7月5日16时**前登陆《徐州市水利项目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218.3.177.169/xzslhy/>”）自行建立企业投标信息资料库（开户银行及其开户账号必须是本单位基本账户，凡已在《徐州市水利项目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中已备案的企业，如不是基本账户的，请及时在系统中变更、提交审核后，方可参与本项目投标。如未及时变更备案，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2) 凡有意向的投标人在信息资料库资料审核合格后登录《徐州市水利项目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至2024年7月5日17时30分**，逾期将无法下载。

(3) 投标人自主选择任意一种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生成投标文件时需支付工具使用费，工具使用费收费标准见“徐州市水利项目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栏。

8、本工程开标时间为：2024年7月19日9时30分，地点：邳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9、本工程执行资格后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10、招标人地址：邳州市运平路57号邳州市水务局

联系人：闫明 联系电话：0516-67680770

11、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徐州市新城区新安路9号徐州市水务局229室

联系人：苏瑶 联系电话：0516-80807678

徐州市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未尽事宜的进一步说明以及有关内容的修改、增加，对同一事项两者要求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增加：开标会议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1.1.2	招标人	名称：邳州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邳州市运平路 57 号 联系人：闫明 电话：0516-6768077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称：徐州市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新城区新安路 9 号徐州市水务局 229 室 联系人：苏瑶 电话：0516-8080767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邳州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完善工程球墨铸铁管采购
1.1.5	工程项目名称	邳州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完善工程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政府投资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采购 DN200-400 球墨铸铁管材及管件。
1.3.2	工期（或交货期）	计划工期（或交货期）： <u>334</u> 天。 其中计划开始交货日期： <u>2024 年 7 月 31 日前具备供货条件。具体交货时间以监理签发的供货计划为准。</u>
1.3.3	交货地点	邳州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完善工程土建施工现场。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质量要求： <u>合格</u> 技术性能指标： <u>详见技术条款</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现场踏勘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第 4 项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 </u> 分包金额要求： <u> </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 </u>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评标办法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4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u>偏差范围：非实质性偏离评标委员会评标时作为瑕疵酌情扣分，实质性偏离应当否决其投标。</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图纸、有关的澄清、修改通知等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增加）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形式与提出疑问的形式相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应通过电子邮件（书面所提异议经电子扫描后作为附件）发送到 <u>ty83700706@126.com</u> （电子邮箱）。
2.5	增加： 关于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和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	1. 投标人应当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含附件），如有疑问的（1）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明确投标人无需编制技术标评审内容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提出；（2）特殊情况下逾期仍然存在疑问需要提出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 <u>徐州市水利项目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u> 》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电子邮件（书面所提疑问经电子扫描后作为附件）发送到 <u>ty83700706@126.com</u> （电子邮箱）。 3. 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明确投标人无需编制技术标评审内容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并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4. 招标人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的形式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将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发送到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信息登记的联系人电子邮箱。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机构在徐州市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页“下载园地”（网址： www.tybid.cn ）发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 <u>《徐州市水利项目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u> 发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1.4	增加： 投标文件制作、组成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下列选定的开标方式以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制作、组成投标文件。是否两阶段开标及是否设置暗标的开标方式规定如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两阶段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标为暗标的一次性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标为暗标的两阶段开标。
3.1.5	增加：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按照 <u>《徐州市水利项目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u> （网址： “http://218.3.177.169/xzslhy/” ）中的“ <u>投标工具</u>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1291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须由中标人支付的费用项目名称（投标报价清单中不单独列项）： <u>交易服务费及招标代理费。</u> 2.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u>按国家规定执行。</u>
3.2.6	增加： 上传文件是否要求附有报价电子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文件类型： <u>/</u> ，其他要求： <u>符合制作工具要求</u>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56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7月19日9时30分（以到账时间为准）；保证金缴纳方式及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3.4.3	修改：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按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退还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_____
3.5.2	近年财务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具体要求如下： 指2021年~2023年的连续3个年度。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增加： 主要类似项目业绩的时间规定、特征和证明材料要求	以下涉及的时间、业绩特征仅是评分项目的评分规定，作为资格条件则服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1. 时间规定 (1) 投标人业绩：2019年6月1日以来，以下列时间为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___（如：验收证书颁发时间）。 (2) 有关人员业绩：____年__月__日以来，以下列时间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___（如：验收证书颁发时间）。 2. 业绩特征和证明材料要求 (1) 业绩特征：单项合同金额300万元及以上的球墨铸铁管的供货业绩 (2)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同时提供：a. 合同协议书 人员业绩，详见评标办法； 不符合上述要求证明材料的业绩不予认可。
3.5.5	近年发生的仲裁及诉讼情况的时间要求	指2021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仲裁及诉讼情况表
3.5.7	增加： 业绩金额外币换算方法	/
3.5.8	增加： 外购材料需要提供制造商授权的材料供货范围、授权单位	1. 唯一授权的外购材料供货范围：____/____、授权单位：____。 注：同一制造商同一型号材料出现“非唯一授权”情形的处理方法：____/____。 2. 可多向授权的外购材料范围、授权单位：____/____。
3.5.9	增加：供货材料可外购的，需要提供《拟外购材料情况表》的材料供货范围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1)	投标文件所附单位和个人各种证明材料的编入规定	所有证明材料原件的电子扫描件按照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规定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仅对按照交易平台规定所附有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审，未附有或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不予认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3 (2)	增加：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 按照第 6 章投标文件格式指定的签字、盖章位置，分别采用个人和单位数字证书，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 2. 对于不能在交易平台上完成电子签名、电子盖章但要求签字、盖章的格式文件，必须在交易平台线下生成并亲笔签字、盖章后，电子扫描编入投标文件。
3.7.3 (3)	增加：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 线上文件 向交易平台传输电子投标文件完整版 1 份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6 项要求附有的报价电子清单。 2. 线下文件 <u> / </u>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	电子投标文件按照交易平台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 1 章招标公告第 8 款。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在开标前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 参与开标。
4.2.3	投标文件及样品是否退还	1. 投标文件：不退还。
4.3.1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规定	/
4.4	增加： 关于放弃投标	已获取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加投标、已经完成投标后撤回投标的，均作为放弃投标行为；未按要求参加开标的视为放弃投标行为。相关规定如下： 1. 决定不参加投标的，应及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款的提出疑问的形式递交包含原因说明的放弃投标通知；已经完成投标后撤回投标、未按要求参加开标的，均应书面说明原因； 2. 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的，按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处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7 月 1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在开标前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 参与开标。
5.2	开标程序（增加）	一、开标顺序： <u>按照不见面开标系统默认顺序。</u> 二、增加的开标规定如下：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1 项规定现场开标的：到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款的开标地点，携带能够无线上网电脑登录该交易平台集中开标，对投标人必须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与要求如下： 1. 委托代理人：委托投标时，必须参加。 2. 法定代表人：未委托投标时必须参加；委托投标时不作要求。 3. 拟任项目经理： <u>不需要</u> 。 4. 必须参加开标会议的有关人员出席的检查方法：以开标会上现场检查为准。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1 项规定不见面开标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9 款。 三、开标程序 按照交易平台设置，开标程序结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3 项设置。设置投标人解密操作的，应当规定合理的投标人解密时限（过时按投标人原因导致未解密处理）以避免恶意不解密导致开标会议无限拖延。因为投标人数量远远超过预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断电、网络断网或速度过于缓慢（原设定解密时限不够）而经行政监督部门同意的解密时限延长。</p> <p>开标程序为：（1）宣布开标纪律；（2）公布投标人名单；（3）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并唱标；（4）投标人及招标人签章（字）确认；（5）宣读最高投标限价及开标会议纪要；（6）宣读注意事项；（7）开标结束。</p> <p>四、电子投标文件按时完成解密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个的处理</p> <p><input type="checkbox"/>继续开标，条件是：（招标人填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止招标投标活动并按招标失败处理。</p>
5.4	增加：补救操作措施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补救措施如下：_____</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不超过1/3，专家不少于2/3；</u></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u>《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u>中随机抽取，和根据需要并经监督部门批准适当特邀部分专家。</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方法如下：</p> <p>1. 按照“《评标办法》1. 评标方法”规定的投标单位排名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每标段不超过3名。</p> <p>2. 关联标段限制中标项目数量规定</p> <p>（1）关联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u>/</u></p> <p>（2）对项目经理及投标人的中标数量限制： 在<u>/</u>（列出关联项目标段）之中，同一项目经理只能在<u>/</u>个合同项目上中标，一个投标人最多在<u>/</u>个合同项目上中标，在后续关联标段因投标人已被限制中标的，按递补方法推荐；</p> <p>（3）对投标人的中标数量限制规定中，联合体各方均在限制范围内；</p> <p>（4）部分项目因故重新招标或不再招标的，上述限制项目负责人和投标人中标数量的规定不适用，以其最新相关规定为准（没有规定的则不受限制）。</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u>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u></p> <p>期限：<u>3天</u></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7.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履约保函或履约保险</u></p> <p>履约保函或履约保险的金额：<u>中标合同金额×10%</u>。</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7.7.4	签订合同	<p>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p>
7.7.5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p>份数：<u>4</u>（从交易平台导出的完整电子投标文件打印件）</p>
8.2	增加：纪律要求	<p>投标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现行的禁止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及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纪律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5	投诉	1. 投诉文书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11号令）的要求。 2. 投诉受理部门名称： <u>邳州市水务局项目办</u> <u>通信地址：邳州市运平路（邳州市水务局）</u> <u>联系电话：0516-67680011</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下列原件的，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应内容不予认可，清单如下：_____
10.2	招标人其他要求	第二中标候选人及第三中标候选人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份数：1份；提交时间：退还投标保证金前提供。
	投标报价中包含下列费用时支付的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5项）	
10.3	进场交易费 (中标人支付的填写右表)	金额（或计算方法）： <u>按照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文中的标准执行，可致电0516-86622958。</u> 支付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前</u> 汇入账户： <u>请致电0516-86622958</u> 发票索取： <u>请致电0516-86622958</u>
	招标代理费等费用 (中标人支付的填写右表)	金额（或计算方法）： <u>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苏招协[2022]002）的文件标准执行；</u> 支付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前；</u> 汇入账户： <u>徐州市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交通银行徐州新城支行323600673018010016289）；</u> 发票索取： <u>0516-80807598。</u>
10.4	<p>不见面开标补充规定</p> <p>本次开标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具体要求如下：</p> <p>1、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水利项目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p> <p>2、徐州市网上招投标制作工具教学视频网址： http://218.3.177.169/xzslhy/login2.aspx。</p> <p>3、不见面开标具体按如下要求执行：</p> <p>①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②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制作，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客服人员联系，联系电话为：4009980000。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p> <p>③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生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台。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不见面”交易大厅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p> <p>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会提前进入徐州市公共资源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开启直播，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也需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可提前下载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学习操作），根据操作手册要求用CA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如遇问题请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 CA 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中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p> <p>⑥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⑦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有条件的可以多准备一台备用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需要提前确保 CA 锁用驱动检测无问题可正常识别)、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Edge 浏览器(具体详见 http://218.3.177.169/xzslhy/Download/关于 IE 浏览器在 2023 年 2 月 14 号被禁用的通知.pdf)。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件、硬件设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⑧不见面开标前，各投标人务必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前，投标人可提前登陆不见面大厅以“游客身份”查看本机环境是否可以正常观看其他项目的直播以及现场声音是否正常听到，有需要的在开标前也可以使用江苏互联互通驱动 2.0 的“清理证书”功能清理本机残余证书。</p> <p>⑩本项目不见面开标解密环节为招标人解密，投标人无需解密。</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水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以及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 (18) 投标人存在通过资格预审不获取招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或者中标资格，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 (1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第 1 项第（1）目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偏离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内容；
- (8) 技术方案；
- (9)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现场递交文件密封包装并在封套上标记本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和加盖公章（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时，须注明联合体牵头人的名称，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招标文件疑问函

招标文件疑问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 _____（工程项目名称）合同编号：_____招标文件后，我方提出以下疑问，请予以答复：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适用于本格式，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格式自拟，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应载明有效联系方式。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 _____（工程项目名称）合同编号：_____ 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修改：

1.

2.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开标记录表

包含投标人名称、报价、项目负责人、工期（或交货期）、投标保证金、质量要求、最高投标限价（或标底）、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权重系数等有关内容，以及线下文件的份数和密封情况记录。电子开标记录应当由招标人加盖电子印章，线下文件应当由招标人代表（或代理机构代表）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开标记录均应当由投标人确认（未确认的视为已经确认）。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中标单位：_____

建设单位：_____

工程名称：_____

该工程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公示三日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____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范围和内容：_____

中标价：_____工期：_____

质量标准：_____

签发日期：_____

招标人（印鉴）：

招标代理机构（印鉴）：

法定代表人（签字）：

说明：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三份，招标人、招投标管理处、中标单位各一份。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初步评审须知----			
<p>1. 在进入初步评审开始时，对招标人在招标、投标、开标阶段发现疑似被否决投标的情形、交易平台智能辨识功能已经发现投标文件存在疑似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情形，提请评标委员会讨论，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认定作为否决投标处理的，在该投标人的对应初步评审因素中作出不符合标准结论，其余初步评审因素不再进行继续评审；未一致认定作为否决投标处理的，在初步评审过程中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是否符合标准。</p> <p>2. 在评标结束前发现已经作出的评审意见、结论存在错误的，应当及时纠正后重新提交评审意见。</p> <p>3. 初步评审各项评审标准所指的“投标人须知”××条款均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应条款。</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评分从高到低排序
	开标、评标步骤	<p>一次性开标的评标方法说明：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p>	
2.1.1	形式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2）项规定
		3. 授权委托书	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4. 承诺函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承诺函编制规定已作出全面承诺
		5.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7. 份数和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3）项规定
		8. 原件	资格要求的部分，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 款规定
		9. 投标函与清单	两者报价一致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2.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3.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4.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5.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6.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制造商授权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8 项规定
		8.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3.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4.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5.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6. 质量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7.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8.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9. 分项报价清单	符合第五章材料需求一览表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10. 投标材料及相关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3 项规定
		12. 参加开标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 款规定
		13. 招标人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2 款规定
		14. 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4 项规定
		15. 最高投标限价之内	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16. 不低于成本价	未被认定低于成本价
		17. 按要求澄清确认	未发生不按要求澄清确认事实
		18. MAC 地址、IP 地址	不同投标人不存在从同一 MAC 地址、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情形
		19. 遵纪守法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发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
		属于重大偏差的其它情形	1) 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2) 授权委托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或未加盖公章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 投标人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时不一致的； 6)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7) 制造商与其代理商同时参与同一工程（标段）投标的； 8) 其他不满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讨论通过应当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W=A+B+C+D A、1. 报价： <u>60</u> 分 2. 商务： <u>5</u> 分 B: 3. 业绩： <u>6</u> 分 C: 4. 技术方案： <u>29</u> 分 D: 5. 其他评分因素： <u>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计算方法： 评标采用基准价“S”计算方法 $S=T*A\%+B*(1-A\%)$ S—评标基准价； T—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 A—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在评标基准价中所占的权重系数，A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A 值的取值为 60、65、70 ； 2、B 值计算方法： ①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85%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②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数量≤5，所有报价的平均值； 5<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数量≤10，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的平均值； 10<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数量≤20，去掉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的平均值； 20<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数量≤30，去掉三个最高价和三个最低价后的平均值；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数量>30，去掉四个最高价和四个最低价后的平均值。 ----- 特别规定：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后，评标基准价不因为质疑、投诉、复审等情形而改变（纠正评标委员会计算错误的除外）。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增加： 修正后的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清单存在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已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修正了投标报价的，按修正后的报价作为最终投标报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4 (1)	商务评分标准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有环境体系认证的得1分；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
		财务状况	投标人近三年(2021-2023年)连续盈利得2分，有两年盈利得1分，两年以下不得分。 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
	业绩评分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近5年内（2019年6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单项合同金额300万元及以上的球墨铸铁管的供货业绩（代理商须提供本次代理品牌的供货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 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6
2.2.4 (2)	技术方案评分标准	进度计划	具有完善的进度计划，工期可靠有保证的可得满分，否则酌情赋分。	2
		装运、供货方案	①运输工具充足有保证，满足工地安装要求，运输安全符合规定，可得1分，否则酌情赋分； ②现有的生产能力有充足保证，生产计划、原材料采购计划，生产人员的安排详实可行可得2分，否则酌情赋分。	3
		指导服务	能现场指导、配合安装和进行水压试验，人员有保证的可得2分，否则酌情赋分。 除安装单位责任外，能对接头密封质量作出承诺的得1分，附承诺书，否则不得分。	3
		售后服务能力	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短、有具体实施措施的可得2分，否则酌情赋分。	2
		管材、管件生产工艺	①管道生产工艺、流水线自动化控制水平相对先进、合理可得4分，否则酌情赋分。 ②管件生产工艺、流水线自动化控制水平相对先进、合理可得4分，否则酌情赋分。	8
		密封件质量	密封件的原材料、参数相对合理，能保证使用寿命的可得满分，否则酌情赋分。	2
		检验与试验	①投标人原材料检验检测材料齐全，检验方法与质量控制全面规范，每道工序能进行检测和控制的可得2分，否则酌情赋分。 ②投标人具备管道壁厚在线检测能力且实际进行检测控制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③投标人成品检验、试验试备齐全，检验方法与质量控制全面规范可得2分，否则酌情赋分。 ④生产企业产品通过国家检测的得2分；生产企业产品通过省（部）级检测的得1分；附检测报告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8
		质量承诺	承诺提供的所有管道管身不胶补不焊接的得1分，附承诺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1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偏差率与分值	①-2%≤偏差率≤0，得满分60分。 ②偏差率<-2%，在满分基础上，每低1%扣0.5分，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 ③偏差率>0，在满分基础上，每高1%扣1分，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	60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	/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2.5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决定）	投标人最终得分 W=A+B+C+D，其中：A 为经济标评委评分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对 B、C 评分项目分成若干项目组 N1, N2... 之后，对评委按项目组分工评审，各项目组最终评分按组内评委所赋分值（总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的最终 B+C 得分为所有项目组的最终评分之和。
3.4.1	关联标段限制中标项目数量规定及中标候选人推荐方法	见“投标人须知”第 6.3.2 项
其他规定		
项目	规定	
答辩陈述演示	<p>评标过程中是否要求投标人答辩陈述演示（参加人员符合评分项目的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要求如下：</p> <p>1. 携带证件（原件）和装备：答辩陈述演示人员携带身份证、_____参加答辩陈述演示；</p> <p>2. 到达时间：招标人在开标会议上明确的到达等候时间（不见面开标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规定），此为答辩陈述演示最早开始时间，具体开始时间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进度确定；</p> <p>3. 等候地点：招标人在开标会上明确（不见面开标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规定）；</p> <p>4. 未按上述要求参加答辩陈述演示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有关答辩陈述演示要求。</p>	
澄清通知启动的告知途径、函件载体与传递方式	<p>1. 启动的告知途径：电话通知</p> <p>2. 评标委员会发出澄清通知的函件载体与传递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载体，传真发送或电话告知当面交接地点（不见面开标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形式，在本交易平台上进行。</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化手段：_____（经监督部门和交易中心认可的形式）。</p> <p>3. 投标人作出答复的函件载体与传递方式，按照澄清通知载明的要求执行（不见面开标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规定）</p>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以后的处理	<p>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如未否决全部投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中，仍有投标人同时具备投标总价比较合理、商务和技术偏离程度在招标文件允许范围内、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满足要求，可以继续评标。此过程由评标委员会专题讨论、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确定。</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多标段关联项目招标对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具有限制中标规定的，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3.2 项执行。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表一：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二：投标文件问题澄清函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函

编号：

_____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1.1.1.8 相关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材料：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材料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材料检验、使用、修补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验收：指合同材料经检验合格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材料的确认。

1.1.7 相关服务：是指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前卖方提供的与合同材料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简单加工、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质量问题，以及为买方检验、使用和修补合同材料进行的技术指导、培训、协助等。

1.1.8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材料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材料正常使用，并负责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任何质量问题的期限。

1.1.9 工程

1.1.9.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使用合同材料的工程。

1.1.9.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0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1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2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3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10) 相关服务计划；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

1.5.2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材料的检验和验收等。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1.8 知识产权

1.8.1 合同材料或其中的技术资料涉及知识产权的，卖方保证买方免于受到任何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8.2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1.9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货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供货周期超过 12 个月且合同材料交付时材料价格变化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幅度的，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调整方法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 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进度款。

3.2.2 进度款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交付合同材料并提供相关服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应向卖方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至该批次合同材料的合同价格的 95%：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正本一份；
- (5) 合同价格 100% 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结清款

全部合同材料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由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 5% 的结清款。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4.1 包装

4.1.1 卖方应对合同材料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材料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材料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须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4.2 标记

4.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按合同约定在材料包装上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作出必要的标记。

4.2.2 根据合同材料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对合同材料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如果合同材料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卖方应标明危险品标志。

4.3 运输

4.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材料运输。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材料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材料名称、装运材料数量、重量、体积(用 m^3 表示)、合同材料单价、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材料在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材料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4.3.3 卖方在根据第 4.3.2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单个包装超大和(或)超重的,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4.4 交付

4.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卸货后将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合同材料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材料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4.4.2 合同材料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4.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5. 检验和验收

5.1 合同材料交付前,卖方应对其进行全面检验,并在交付合同材料时向买方提交合同材料的质量合格证书。

5.2 合同材料交付后,买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安排对合同材料的规格、质量等进行检验,检验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一种方式进行:

- (1) 由买方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 (2) 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 (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5.3 买方应在检验日期 3 日前将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参加检验。若卖方未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检验,则检验可正常进行,卖方应接受对合同材料的检验结果。

5.4 合同材料经检验合格,买卖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5.5 若合同约定了合同材料的最低质量标准,且合同材料经检验达到了合同约定的最低质量标准的,视为合同材料符合质量标准,买方应验收合同材料,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5.6 合同材料由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5.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在全部合同材料交付后 3 个月内未安排检验和验收的,卖方可签署进度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买方在收到后 7 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进度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进度款支付函的生效不免除卖方继续配合买方进行检验和验收的义务,合同材料验收后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验收证书。

5.8 合同材料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材料应承担的保证 responsibility。

6. 相关服务

6.1 卖方应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并根据买方要求,通过进行电话联系或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服务。如果卖方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6.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 质量保证期

7.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自合同材料验收之日起,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止(以先到的为准)。

7.2 除非因买方使用不当,合同材料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破损、变质或被发现存在任何质量问题,卖方应负责对合同材料进行修补和退换。更换的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7.3 质量保证期届满且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质量保证期内义务后,买方应在7日内向卖方出具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9. 保证

9.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9.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材料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9.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材料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材料主张权利。

9.4 卖方保证合同材料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标准,并且全新、完整,能够安全使用,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9.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买方使用合同材料的需要。

9.6 卖方保证,在合同材料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材料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补、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0. 违约责任

10.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0.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材料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卖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不能免除其继续交付合同材料的义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计算方法如下:

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材料金额×0.08%×迟延交货天数。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10%。

10.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迟延付款违约金=迟延付款金额×0.08%×迟延付款天数。

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11.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 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2) 合同一方当事人需支付的违约金已达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
- (3) 合同材料未能达到质量标准,或在合同约定了最低质量标准时,不能达到最低质量标准;
- (4)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 (5) 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2.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9.1 工程名称：邳州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完善工程球墨铸铁管采购。

1.1.9.2 施工场地为：邳州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完善工程土建施工现场。

1.1.13 不可抗力其他情形： /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履约担保作为合同生效的前置条件。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另有约定： / 。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和联系方为：

买方联系人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

卖方联系人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

1.6 联合体

联合体牵头人的另有约定： / 。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2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单价合同

因分项报价表清单数量及项目的变化的分项报价表单价调整方法：

本合同履行期的合同单价为固定单价，除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外，合同执行阶段不作任何调整。

因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分项报价表单价调整方法为： 不予调整 。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3.2.1 预付款

预付款 不支付。

3.2.4 增加：交货款、验收款、结清款

交货款：货物到指定交货地点验收合格后，买方在收到监理人签发的支付证书后 45 日内支付至实际供货数量价款的 60%，安装试压合格后付至实际供货数量价款的 90%。

验收款：供货完成进行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97%。

结清款：审计余款在工程质保期满后 45 日内支付。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照国家现行规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买方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买方不得再预留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卖方认真履行合同约定责任；到期后，卖方向买方申请返还保证金。买方在接到卖方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天内会同卖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买方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卖方。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买方应当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卖方，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买方在接到卖方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4.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4.1 包装

4.1.2 包装物的处理： / 。

4.3 运输

4.3.2 运输的另有约定：1、管材运输由卖方负责，并按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实施。铸铁管在吊装、运输过程应小心轻放，保护成品。2、球墨铸铁管管道采用加长汽车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为了避免管道与管道、管道与车箱碰撞而损坏管道和防腐层，在铸铁管与汽车车箱间用大木方作垫层，铸铁管与管之间用木楞作间隔作用。3、管道堆放场地应平整、宽敞，不能重叠堆放。4、送到工地现场后未使用的管道、管件及配件，应由卖方运输回厂，并承担相关费用。5、卖方应综合考虑交通状况，提供运输保障承诺。6、卖方应充分考虑运输过程中的相关风险并自行承担。

4.4 交付

4.4.1 卖方应按本合同条款第 5 条签署合同材料验收证书后将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

卖方提供的本项目采购材料运输到项目现场指定位置后，无论卸货承担方是安装单位还是卖方（应当与安装单位合同文件衔接、匹配，避免漏项或重复计算），均由卖方提供卸货安全操作指导书，由监理工程师审核卸货方完整的卸货实施方案后由卸货承担方执行。卖方承担卸货的，买方应当向卖方提供相应的现场卸货便利条件。具体卸货承担方约定：材料运到指定交货地点后，管材卸车由卖方负责，并承担相关风险及费用，装卸过程中，严禁摔跌或撞击，按照土建施工单位要求摆放。每批次管材运输到工地，并卸车后经买方、监理人及土建承包人共同接收确认后，签署四方确认单，视为卖方已全部移交，后续的管材保管、二次运输等由土建承包人负责。

分批交付及进度表计划要求：按买方要求。

4.4.3 卖方技术资料因卖方存在短缺和（或）损坏以及买方丢失和（或）损坏时，卖方向买方补齐的费用约定： / 。

5. 检验和验收

5.2 合同材料交付后, 买方应在一周内安排对合同材料的规格、质量等进行检验。产品原材料、出厂前的检验试验, 按照《水及燃气用球墨铸铁管、管件和附件》(GB/T13295-2019) 标准执行。在交货前, 制造商应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一份证明产品合格证书, 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管道进入施工现场后, 由买方(或委托监理人)、土建单位、卖方进行初验, 核查生产监造记录, 并进行抽检送样检测, 检测单位由买方指定, 抽检等相关费用由卖方负责。管道安装完成后, 买方(或监理人)组织土建施工方及卖方按《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要求进行水压试验, 因管道、管件及配件质量问题发生的所有费用由卖方承担。

5.5 若合同约定了合同材料的最低质量标准, 且合同材料经检验达到了合同约定的最低质量标准的, 视为合同材料符合质量标准, 买方应验收合同材料, 但卖方应按_____/_____/_____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5.7 除不可抗力外, 买方在全部合同材料交付后 3 个月内未安排检验和验收的, 卖方可签署进度款支付函提交买方, 如买方在收到后 7 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 则进度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进度款支付函的生效不免除卖方继续配合买方进行检验和验收的义务, 合同材料验收后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验收证书。

6. 技术服务

6.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卖方应结合管道的安装、压力试验, 对土建承包人派出的管理、维保人员进行管道的安装技术指导 and 监督, 以保证售后管道安装的顺利进行。管材、管件及配件的安装由土建承包人承担, 卖方在管道进场后至压力试验完成前, 应根据买方需要委派工程技术人员常驻现场进行技术指导, 还应指导安装施工单位按规范作业, 发现不按规范作业的, 卖方有权要求土建承包人停止后续工序施工, 土建承包人继续施工的, 卖方应立即向监理单位(或直接向买方现场代表)报告。因卖方指导不及时造成的危害, 由卖方与土建承包人共同承担质量责任。

7. 质量保证期

7.1 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为完工验收起24个月。

7.2 增加: 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 卖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对达不到使用要求者,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更换货物: 由卖方承担所发生管材、管件、配件及施工的全部费用。

8.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生效、失效日期: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失效。

9. 保证

9.4 卖方保证合同材料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标准，并且全新、完整，能够安全使用，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 。

10. 违约责任

迟延交付违约金计算方法的另有约定： 卖方未能按《材料需求一览表》及时供货，需赔偿土建承包人的停工待料实际损失（监理人裁定）和该批材料货款额的违约金，从最近一期月付款中扣除。

11. 合同的解除

合同解除的另有约定： / 。

12.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其他约定

1、交货时间：交货时间以买方规定的时间为准，该时间视为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但买方可按照工程进度需求或现场存放条件局部调整供货时间。因工程进度改变，造成变更材料的交货时间和数量，监理人将以书面形式提前 10 天通知卖方改变备货时间，卖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15 天内供货，卖方应予配合且不增加任何费用。

2、质量控制：（1）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或行业（协会）标准执行（详见技术性能指标）。

（2）卖方必须随货向监理及土建承包人提供原材料生产厂商质量证明书、管材出厂检验合格证原件（含材料试验、出厂合格证书等）壹份，复印件贰份，并加盖卖方的公章。质量证明书格式和内容应符合（1）款的要求。

（3）技术方案设计：合同签订后，卖方应根据有关规范进行管道设计，确定生产工艺流程。设计书应满足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设计成果中几何尺寸及技术数据应清晰明确，所使用的原材料应有明确厂家、规格、性能指标等详细内容，原材料的使用应按不同位置及生产过程详细列明重量等技术参数内容。该设计书应在合同签订后七天内完成，并提交买方（或委托监理人），买方将委托或组织对该技术设计进行评估，所提交成果应保证一次评估通过。

（4）产品监造：经评估批准的技术方案设计书为卖方生产作业指导依据，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技术方案设计书的内容。卖方应在生产期间，应为监造工程师提供工作便利，无条件全天候接受监理人派驻于厂方的监造工程师对生产过程的检查、检验。监造工程师应在原材料批次检验、生产过程记录、成品检验等所有环节实施全过程监造，并在相应文件中签名，无监造工程师签名的所有

原始生产、检验记录，均视为生产无效控制，买方有权拒收该批次产品，并追究监理人及生产商的责任。监造工程师在生产过程中的验收和见证不免除卖方因交付的产品不合格而应承担的责任。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工程项目名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商务偏离表、技术偏差表；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供货要求；
- (7) 分项报价表；
- (8)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9) 相关服务计划；
- (10)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卖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参考格式）

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工程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卷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材料需求一览表中的单价和合价包括由买方承担的直接费、间接费、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买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材料采购清单中的工程量是用作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工程量。投标人应参照招标图，核对管材安装地点、连结方式、防腐等技术要求，纳入管道延米综合报价。

2、本工程的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此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不单独立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

3、第三者责任险，生产、吊装、装运、卸及指导安装（或安装）过程中的设备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有关保险由投标人自行办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4、投标报价应包括专利使用费（如果有）、设计联席会议费用、质量检测配合等全部费用，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5、投标报价中费用中包括所有的由卖方承担的全部材料、附件、紧固件、随管道提供的备品备件（包括关税、厂内检验试验费及到工监理抽检费用）、包装费、运杂费、下车费（运抵买方工地现场指定地点）、运输保险费、安装指导、协调与售后服务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费用等，直至交付买方验收前所需要的各种费用和质保期内的一切服务费用。

6、投标人不应在材料需求一览表中自行增加新的项目或修改项目名称。

7、投标人的报价应为固定不变单价，且此报价保持有效至整个合同生效之前不能作任何更改。

8、符合合同规定的全部费用和利润都应包括在设备需求一览表所列的各项目中，合同规定应由卖方承担而在分项报价表中未详细列出的项目，其费用和利润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有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

9、材料需求一览表中的“单价”和“合价”栏均应由投标人填报，并在其结尾处填写投标总报价。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若投标人对某些项目未填报单价或合价，则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

10、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在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当时所依据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法规和规章中规定应由卖方缴纳的税金和其它费用均应计入单价、合价和总报价中。

11、材料需求一览表中的备用金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备、服务等金额，此项费用由招标人掌握使用。

1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节假日的因素。

二、材料需求一览表

从 <http://218.3.177.169/xzslhy/> 中下载。

三、技术性能指标

1 说明

1.1 球墨铸铁管及管件

球墨铸铁管、管件及接口不应影响输送的水质产生有害影响。球墨铸铁管、管件和附件等由各种材料组成。球墨铸铁管及管件制造应符合 GB/T13295-2019 的相关要求。

1.2 球墨铸铁管及管件的外涂层与内衬

球墨铸铁管及管件的外涂层与内衬均必须在工厂内涂覆完成，涂覆后内外表面涂层应均匀、粘附牢固、不因气候变化而发生异常。

(1) 外涂层

球墨铸铁管及管件外部涂层应包括金属锌层和其上覆盖的与锌相容的合成树脂的终饰层。锌涂层、终饰层应符合 GB/T 17456.1 和 GB/T 17456.2 的相关要求。

(2) 内衬

球墨铸铁管及管件水泥砂浆内衬是覆盖整个直管内表面的一层致密、均匀的衬层。涂覆内衬之前，金属表面不应有松散杂质、油或润滑剂。

水泥砂浆混合物应包括水泥、砂子、水。在按 GB/T 17671 进行测量时，水泥砂浆在养生 28 天后的抗压强度不少于 50MPa。

水泥砂浆内衬应符合 GB/T 17457-2019 的相关要求。

1.3 接口

接口设计需按照 GB13295-2019 中 7.2, 7.3 及 7.4 条规定进行型式试验，且试验结果满足标准中 5.2 条柔性接口的密封性要求。

1.4 胶圈

橡胶密封胶圈材料应符合 GB/T 21873-2008 中输水应用的相关要求。

1.5 范围

承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所有球墨铸铁管管材、管件及配件的采购、制造、试验、自检，监理人或发包人抽检、运输、卸车、交货等，还包括指导施工以及在管道安装过程中所需开孔等售后服务。

1.6 承包人的责任

(1) 承包人负责采购清单表所列所需的全部材料生产、运输、售后技术服务。

(2) 承包人有义务派人员驻现场进行施工安装指导，有权力纠正错误施工方法或提出停工建议。

(3) 承包人应保证及时按发包人的要求供应施工所需的管件及短管，对不确定长度的短管将根据施工时排管凑整的情况陆续提出，应保证在五日内供货。

(4) 发包人对管材质量、规格、尺寸的质疑或有关安装方面的咨询，承包人应在二日内答复。

(5) 不排除承包人的管道、管件安装完毕后，打压试验不合格的责任。

1.7 主要提交文件

承包人应根据有关规范进行管道设计，确定生产工艺流程。设计书应满足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设计成果中几何尺寸及技术数据应清晰明确，所使用的原材料应有明确厂家、规格、性能指标等详细内容，原材料的使用应按不同位置及生产过程详细列明重量等技术参数内容。该设计书应在合同签订后七天内完成，并提交发包人（或委托监理人），发包人将委托或组织对该技术设计进行评估，所提交成果应保证一次评估通过。经评估批准的技术方案设计书为承包人生产作业指导依据。

承包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应该是以图纸、表格、文字相结合的形式出现，并应该是印刷制品，图纸及文件中各种单位必须使用公制单位。

承包人应提供以上资料，但不限与此。

1.7.1 厂生产能力的报告

承包人应就满足本合同要求的管厂的生产能力提交详细的报告，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管厂的生产面积和存储面积；其中，存储面积至少应有堆放累积 7 日所生产管道的场地。
- (2) 生产工艺的详细说明。
- (3) 管厂的人员组织机构（包括人员的资格和工作经历）。
- (4) 具有检测原材料基本力学性能、管道水压试验、管道材料强度试验、管道刚度试验的检测设备。
- (5) 质量保证措施。
- (6) 生产进度安排和保证进度计划实施的措施。

1.7.2 售后服务报告

(1) 承包人在投标时对本项目售后服务应作专项书面承诺。在交付使用后，应对保用期及其以后的零配件供应做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服务措施。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使用，应怎样给予补偿，在投标书中均应明确说明。

(2) 在球墨铸铁管及管件正常使用和维护的条件下，要求承包人对使用年限，年维修费用，平均无故障时间做出客观的估价，对及时维修、限时恢复做出承诺。

(3) 承包人应对用户直接负责。维修人员应是厂家派出人员。保用期过后，还应有保障终身服务的可行性措施。

1.7.3 主要生产设备

承包人投标时应提交管厂厂址、主要生产设备、检测设备、试验设备数量、规格、性能参数等。

1.7.4 技术文件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交下列技术文件：

- (1) 管材的主要成份、厚度、尺寸。
- (2) 填写管材、管件原材料损耗及成本概算表，
- (3) 提供管件设计说明；
- (4) 提出对于冬季安装施工的合理化建议。

1.8 承包人中标后需提交的文件

承包人应在管材制造开工前 14 天提交一份管材制造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其内容应包括：

- (1) 球墨铸铁管的加工车间布置；
 - (2) 球墨铸铁管的制造工艺设计；
 - (3) 球墨铸铁管的运输措施；
 - (4) 质量和安全保证措施；并提出冬季生产质量保证措施和原材料冬季储存的措施。
 - (5) 制造进度计划。
 - (6) 材料采购计划
- (7)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和施工图纸的要求提交球墨铸铁管材料采购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8) 材料检验成果报告
 - (9) 承包人应将钢材、焊接材料、防腐材料的检验成果报送监理人审批。
 - (10) 承包人应将原材料，以及管道正式生产前的质量一致性检验成果报送监理人审批。
 - (10) 球墨铸铁管制造质量检查记录
 - (11) 承包人应在制造过程中，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及时提交球墨铸铁管制造质量检查记录。
 - (1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和施工图纸的要求提交球墨铸铁管及管件运输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9 采用标准

关于球墨铸铁管道制作、运输、试验，承包人都应按本技术条款执行。本技术规范是进行合同工作所应达到的最低标准，本技术规范不详尽之处，按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相应条款执行。

引用标准应是最新标准。当下列引用标准中有不一致时，按最新出台的标准或按更严格的标准采用。采用其他等同标准，但应提交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才能使用。

当规定的参考标准与合同文件相矛盾时，应遵守合同文件的规定。如有异议，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向工监理工程师提出澄清要求。

下列为本工程所采用的标准：

《水及燃气用球墨铸铁管、管件和附件》	GB/T13295-2019；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	GB 50332-2002；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68-2008；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141-2008；

2 产品质量的检查和检验

除遵循合同条款及本卷一般规定的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以下对各方质量检验的要求。

技术方案设计：合同签定后，卖方应根据有关规范进行管道设计，确定生产工艺流程，并提出相应的检测指标及检测方法。设计书应满足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设计成果中技术数据应清晰明确，

所使用的原材料应有明确厂家、规格、性能指标等详细内容，原材料的使用应按不同位置及生产过程详细列明重量、缠绕层数等技术参数内容。该设计书应在合同签订后七天内完成，并提交买方（或委托监理人）。

产品监造：经评估批准的技术方案设计书为卖方生产作业指导依据，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技术方案设计书的内容。卖方应在生产期间，无条件全天候接受监理人派驻于厂方的监造工程师对生产过程的检查、检验。监造工程师应在原材料批次检验、生产过程记录、成品检验等所有环节实施全过程监造，并在相应文件中签名，无监造工程师签名的所有原始生产、检验记录，均视为生产无效控制，买方有权拒收该批次产品，并追究监理人及生产商的责任。监造工程师在生产过程中的验收和见证不免除卖方因交付的产品不合格而应承担的责任。

管道进入施工现场后，由买方（或委托监理人）、土建单位、卖方进行初验，核查生产监造记录，并根据《水及燃气用球墨铸铁管、管件和附件》GB/T13295-2019 规范要求进行抽检送样检测，检测单位由买方指定，抽检等相关费用由卖方负责。

管道安装完成后，买方（或监理人）组织土建施工方及卖方按《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要求进行压力试验，因管道、管件及配件质量问题发生的所有费用由卖方承担。

管道、管件及附件材料要求应符合相关规定。

2.1 原材料选择

2.1.1 原材料性能和质量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

2.1.2 选定原材料供应厂家原则：

为保证本工程所需管材的质量符合要求，招标人特针对生产管道所用主要的原材料进行生产厂家的控制，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企业采用主材厂家资历、规模、资信等级不低于下列等国家一线品牌，在生产时，采用主材厂家需报监理批准。

2.2 检验

2.2.1 管道检验

按《水及燃气用球墨铸铁管、管件和附件》GB/T13295-2019 要求检验与验收。

2.2.2 管件检验

(1) 逐个检验；

(2) 若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则判为合格，否则判为不合格。

2.2.3 管材、管件出厂前必须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供货给发包人。

2.3 出厂

管道、管件出厂时，应附有产品质量证明书，证明书注明以下内容：

(1) 供方名称

(2) 产品名称

- (3) 试水压力
- (4) 每批数量
- (5) 标准编号
- (6) 力学性能

要求承包人所供产品必须有明显的永久性标志，每一直管至少有以下标志。

- (1) 制造厂标记
- (2) 型号标记、身份标记
- (3) 制造标准
- (4) 管的公称尺寸
- (5) 工作压力、压力等级、覆土深度

2.4 现场管道损伤情况判定

管道运抵施工现场后，需监造方现场确认进行管道损伤情况判定后，由管材承包商实施。如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损伤，由施工监理确认后，由安装承包商负责实施。

3 运输

3.1 球墨铸铁管及管件运输、堆放

1、管材运输由卖方负责，并按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实施。铸铁管在吊装、运输过程应小心轻放，保护成品。

2、球墨铸铁管管道采用加长汽车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为了避免管道与管道、管道与车箱碰撞而损坏管道和防腐层，在铸铁管与汽车车箱间用大木方作垫层，铸铁管与管之间用木楞作间隔作用。

3、管道堆放场地应平整、宽敞，不能重叠堆放。

4、送到工地现场后未使用的管道、管件及配件，应由卖方运输回厂，并承担相关费用。

5、卖方应综合考虑交通状况，提供运输保障承诺。

6、卖方应充分考虑运输过程中的相关风险并自行承担。

4 计量与支付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图，核对管材安装地点、连结方式、防腐、密封件等技术要求，纳入管道延米综合造价。

(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清单中的单价和合价包括所有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全部设备、材料、附件、紧固件、随设备提供的备品备件（包括关税、厂内检验试验费及到工抽费用）、包装费、运杂费、卸车费（运抵发包人工地现场指定地点）、运输保险费、安装指导与质量监督费、售后服务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费用等，直至交付发包人验收前所需要的各种费用和质保期内的一切服务费用。

(3) 投标人投标时，除工程险及第三方责任险以外，各种保险费用、及国家规定应予征收的规费由投标人自行测算，并摊入有关项目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 合同规定的全部费用和利润都应包括在材料采购清单所列的各项目中，本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条款及招标图纸中规定应由投标人承担而在本材料采购清单中未详细列出的项目，其费用和利润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有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投标人不应在材料采购清单中自行增加新的项目或修改项目名称。

(5) 管道单节管长改变时（不超过 5m），不另外增加费用。

(6) 下列任何情况之一的拒收产品不予支付：

- ① 监理工程师未签收的产品；
- ② 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
- ③ 被拒绝产品的装载、运输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

四、检验考核要求

详见通用、专用合同条款。

五、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

详见通用、专用合同条款。

六、其他要求

无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单位代表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六、分项报价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内容

八、技术方案

九、其他资料注：交易平台软件开发以上述为依据制定最终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工程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如下的《投标函要素一览表》（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的投标总报价等投标要素（其中，增值税税率_____）提供_____（标段名称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分项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内容；
- （8）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支持资料；
- （10）相关服务计划；……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8. 投标文件第九部分“其他资料”包括如下（技术方案之外）内容（没有的则为空白）：

- （1）
- （2）
- （3）
- ……

投标函要素一览表（不含报价要素）

项目负责人姓名	工期（天）	质量等级	其他

投标函要素一览表（仅报价要素）

投标总价	报价形式	其他

投 标 人： _____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或电子邮箱：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要素一览表说明：

一、该表由投标人在线填写、供电子开标时提取主要投标要素，在电子投标文件生成时形成含有该投标要素的完整投标函。投标人在线填写时，须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的内容一致。具体格式以交易平台所提供的为准。

二、报价形式填写“¥”（人民币元）。

三、以上表格（不含报价要素、仅报价要素）针对不同阶段开标的情况，由交易平台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投标文件的制作规定，在开标、评标阶段由交易平台相应进行屏蔽设置。

二、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以下由投标人按实际情况选择一项投标。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选择《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其代理人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选择《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双方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1. 本授权委托书应当首先在线下生成真迹签名、真迹盖章的纸质书面原始文件，再进行电子扫描后编入到电子投标文件，该原始文件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3）项已列入要求投标现场递交的则现场递交，未列入的则由投标人自行保管以备查。

2. 交易平台能够实现委托双方都能够进行电子签名的，本授权委托书使用电子签名、电子盖章方式在交易平台上生成，此时作出说明并删除上述第 1 条，电子签名、电子盖章生成授权委托书后，招标人仍然需要另行现场递交纸质原始文件的，则继续保留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3）项对授权委托书的提交要求，不需要现场递交纸质原始文件的则相应删除。

三、联合体协议书

无联合体

四、投标保证金

一、同一工程项目同批多标段招标中，投标保证金按各标段分别出具。

二、汇款保证金

附电子扫描件

三、保函保证金（格式），担保人自行出具投标保证金担保格式的，担保有效期必须满足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保证金无效。

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真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真迹）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可以使用纸质书面保函担保的，本保函原始文件进行电子扫描后编入到电子投标文件，该原始文件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3）项已列入要求投标现场递交的则现场递交，未列入的则由投标人自行保管以备查。

五、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确实无偏离的可以不填写本表，但保留本表格式及投标人保证的内容。优出或劣于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技术性能指标、技术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等偏离，一律在“八、技术方案（一）技术偏离表”中提供。

六、分项报价表

1、已标价材料需求一览表

2、其他表格（如有）

七、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内容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材料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材料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所有联合体成员均分别填写。

附电子扫描件（投标人部分，含联合体其他成员）

1. 投标人部分（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

营业执照；

认证证书；

类似业绩；

卫生许可批件；

.....

注：1. 以上证明材料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1）项规定。

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

一、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我方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含联合体各方，如有）、拟任项目负责人均未因行贿犯罪记录被有关机关限制目前投标，如经查实因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我方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二、其他承诺

招标人提供需要投标人承诺其他内容的承诺格式，招标人没有提供的则“空白”。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本承诺函所列出的承诺项目是投标人可选项目，投标人不满足承诺函中某一项承诺条件的，不得将该项承诺列入投标文件中（此项编入内容为空白）；选择承诺的则按照上述承诺内容编入投标文件进行承诺。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时间要求)

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注：1. 对于可以现货供应的标准设备（非定制设备），投标人的财务状况一般不宜作为审查投标人履约能力的因素。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要求提供财务状况的，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电子扫描件（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1）项规定）。所有联合体各成员均分别填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类似项目汇总表

序号	合同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 (元)	项目特征	合同签订 时间	项目完成 时间	主要人员 及职务	备注

注：1. 投标人具有符合要求的类似项目较多时，编入主要的足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数量即可。

2. 本表可横向页面编排。

类似项目情况表（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3 项时间要求）

材料名称	
规格和型号	
合同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1. 本处集中附投标人业绩、所有人员业绩（一项业绩一张表格并标明序号，业绩证明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3 项要求）和有关方面的评价意见（如有），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编入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1）项规定。

2. 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评标办法具有评标要求需要联合体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备注栏需标明联合体成员名称。

3. 投标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紧随业绩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四)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材料名称	
规格和型号	
合同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合同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相关材料电子扫描件附后。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5 项时间要求)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三	其他说明				

注：1. 本表主要指设备买卖及相关服务合同败诉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含正在诉讼及仲裁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摘要等有关内容填入本表，，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编入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1）项规定（内容较多时可摘要关键部分）。没有相关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则填写“无”。

2. 联合体各成员均分别填写，在其他说明栏标明联合体成员名称。

(六) 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材料名称）进行_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真迹）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真迹）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真迹）：_____ 签字人签名（真迹）：_____

注：如投标人为授权代理商，本授权书原始文件进行电子扫描后，编入到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七) 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结构及说明

2. 项目管理机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社保编号	

注：1. 社会保险证明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在本单位近 6 个月之内全部月份的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记录打印清单。对于符合国家规定而未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尚未退休人员，应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和本单位与其签订的聘用合同（派遣工作的，提供来本单位工作的派遣/任命文件和派出单位与本单位的关系说明），退休人员应提供退休证书（或提前退休证明）和本单位与其签订的聘用合同（拟投入工地现场管理或作业的还应当增加提供本单位为其办理的意外伤害保险凭证）。

2. 本表含联合体成员各单位委派的人员。

3. 委托代理人与其他人员的社保证明集中附在此表之后，联合体其他成员的人员社保证明另附于后。本表应附各种证明材料且电子扫描件编入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1）项规定。

3.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买方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情况或从事的工作					

注：1. 主要人员（含所有联合体成员委派人员）执业资格或上岗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等证书文件和获奖（荣誉）附于本表之后，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编入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1) 项规定。

2. 所有主要人员（含所有联合体成员委派人员）业绩证明材料在“（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章节集中提供。

(八) 拟外购情况表 (含专业工程分包)

制造商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外购的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 (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项目

注：每个外购材料制造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9 项要求）单独填写。

附：拟外购材料制造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有关人员资格证书、业绩证明材料等（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第 3.5.3 项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编入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1) 项规定。

八、技术方案

(一)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确实无偏离的可以不填写本表，但保留本表格式及投标人保证的内容。优于或劣于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技术性能指标、技术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等偏离，在本技术偏离表中列出，技术性能指标偏离同时必须在“（二）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中具体描述，技术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等偏离同时必须在“（四）相关服务计划”中具体描述。

（二）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附表 1、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生产制造设备、试验和检测仪器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	制造年份	生产能力	在本项目中的用途	自有或租赁

注：技术标评分标准需要提供设备仪器情况的，投标文件提供上述表格。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其他资料的则按照规定附有（技术标要求暗标的，应符合暗标的规定）。技术标评分标准不需要提供设备仪器情况的则投标文件不提供上述表格(招标人删除上述表格)。

（三）相关服务计划

注：优于或劣于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技术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的偏离，必须在本相关服务计划中具体描述，并在“（一）技术偏离表”中同步列出。

(四) 其他。

九、其他资料

注：所有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没有明确编排章节位置的资料（不含技术方案），均编排在本节中且在投标函“其他补充说明”中逐一说明，由评标委员会定向检索、评审。未按投标文件格式明确要求的章节位置编排投标资料导致评标委员会查阅遗漏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